

2023年度十大检察新闻

1 新一届最高检党组提出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基本价值追求

2023年3月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应勇同志当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3月17日，在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代表新一届最高检党组首次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同年7月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再次强调，要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在这次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最高检党组指出，检察工作现代化是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的现代化。要让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鲜明政治底色；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让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

最高检党组强调，检察工作现代化伴随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是一个长期的艰巨任务。要朝着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方向，以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为重点，深化检察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理念现代化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先导。要深入践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统一”“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坚持‘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法定位”“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理念。体系现代化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点。要着重优化完善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体系，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刑事检察要推动构建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指控体系、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刑事审判制约监督体系等三个体系。民事检察要下大气力提升自身能力水平，解决不专、不会等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实现有效监督。行政检察站位要高、视野要宽，方向要明确、路子要走稳，重点要加强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解决不敢、不力等问题。公益诉讼检察要以专门立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以可诉性来提升办案精准性和规范性。检察侦查要加大力度、务必精准、稳步推进。机制现代化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关键。要健全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机制，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完善执法司法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机制建设，健全队伍管理机制，完善保障机制。

过去的一年，全国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强大理论武器破难题、解新题，自觉践行新一届最高检党组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在服务强国建设、服务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中书写检察新篇章。

2 “检察公益诉讼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

2023年9月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公布，检察公益诉讼法被列入一类立法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

自201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以立法形式正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以来，截至目前，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办案领域已形成“4+10”的格局。“4”，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4个民事公益诉讼、行政诉讼法明确列举的领域。“10”，即10个通过单行法增设的领域，包括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但无论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还是有关单行法的相关规定，都难以完全体现检察公益诉讼的特点规律和特殊程序需求。从立法路径选择上，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更具现实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

近年来，有不少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有关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议案、提案。2023年3月，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部分代表提出17件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公众对通过立法推动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充满期待。

2023年9月21日，中国法学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举办检察公益诉讼立法专题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检察公益诉讼法定位和立法原则、受案范围等问题展开交流。会议认为，要深刻认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政治意义、制度优势和治理价值，积极回应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对检察公益诉讼的更高履职要求，适应公益诉讼法实践的紧迫现实需要，更广泛凝聚检察公益诉讼立法共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法治化、制度化。

2023年12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了检察公益诉讼法的立法程序，成立了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领导小组，制定了检察公益诉讼法立法方案。

3 检察机关深入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最高检领导牵头领题，围绕23个课题开展调查研究，破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难题

2023年3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从2023年4月开始，在全党自上而下分两批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4月3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对开展主题教育进行系统部署。4月11日，最高检召开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按照党中央要求，对最高检开展主题教育进行动员部署。

10次全院学习和专题辅导、8次党组集中研讨交流；围绕23项重点调研课题，党组成员领题调研，形成一批有分量的调研成果；明确120项检察为民实事、36项检察改革任务、24个院级整改整治问题、90项建章立制任务，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开展主题教育期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央第二十二指



1月26日，由检察日报社主办的2023年度十大检察新闻、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评选揭晓。本报记者钟心宇摄

2023年度“双十大”定评会评委名单

董建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孙钱斌	中国妇女报社(全国妇联网络信息传播中心)社长(主任)兼总编辑
金晴中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局局长	邵炳芳	法治日报社社长
朱玉彪	中央政法委宣传教育局一级巡视员	李家军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副总编辑
廖文光	人民日报社政治文化部副主任	周学胜	公安部新闻传媒中心主任、总编辑
霍小根	新华社国内部主任	何磊茹	人民网编委、中国共产党新闻网主任
张李彬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法治在线》栏目制片人	周红军	新华网常务副总编辑
樊新征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广播新闻采访部副主任	薄红伟	新浪微博执行总编辑、总编室主任
范修刚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法制节目部副主任	马骥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新闻办)主任
郭丽君	光明日报社政治经济部副主任	肖玮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
唐卫彬	经济日报社副总编辑	李雪慧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新闻宣传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新闻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王四新	工人日报社社长	李辉	检察日报社社长
刘健	中国青年报社社长	魏星	检察日报社总编辑

导组有力指导下，最高检党组坚持把主题教育作为加强政治建设、担当更重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政治淬炼，注重突出检察机关特色，做好“结合”文章，做到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一体抓实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和干部队伍教育整顿，全院干警进一步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更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法治道路和司法制度、检察制度自信；进一步练就以调查研究谋事干事成事基本功，拿出一批破难题、解新题的实招硬招；进一步强化答好“必答题”的使命担当，凝聚起推动发展、服务发展的奋进力量；进一步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破解困扰检察工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坚定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第一方阵的信心决心，推动主题教育取得明显成效，为新时代新征程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央第二十二督导组指出，主题教育开展以来，最高检党组全面履行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发挥领导带头表率作用，全体干警在抓好理论学习、筑牢信仰之基，破解难点堵点、服务“国之大者”，解决急难愁盼、站稳人民立场，铸牢对党忠诚、锻造检察铁军上取得明显成效，促进机关党的建设、检察队伍素质、检察业务质效得到明显提升。

在随后开展的第二批主题教育中，最高检深入总结第一批主题教育经验，努力推动检察机关第二批主题教育抓出质量、抓出实效。市、县两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最高检工作安排，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4 最高检编制《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明确“六大制度体系”36项改革任务，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202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对今后五年检察改革作出系统规划和部署。《改革规划》通过完善“六大体系”36项改革任务，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

新一轮检察改革的总体目标是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为总抓手，深化“四大检察”协同履职，深化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全面强化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着力实现法律监督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改革规划》提出完善“六大体系”，即完善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制度体系；健全检察机关能动服务大局制度体系；全面构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现代化制度体系；完善检察机关司法体制综合改革配套改革制度体系；构建现代化检察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数字检察制度体系。

《改革规划》详细列出了36项具体任务，包括：健全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健全检察机关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完善法律监督与党内监督衔接机制；健全检察机关上下级领导机制；创新检学研共建机制；健全检察环节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机制；健全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保障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机制；加强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机制建设；深化检察环节诉源治理改革；健全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机制；健全涉外检察工作机制；协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机制；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健全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机制；健全检察机关侦查工作专门化机制；健全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机制；健全对刑事执行的监督机制；完善民事公益诉讼监督机制；健全行政公益诉讼监督机制；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制度；健全保障法律统一适用工作机制；优化检察人员

管理制度；完善司法办案权责配置；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完善内部制约监督制度；完善检察人员权益保障制度；优化检察案件管理机制；优化检察机关专业化布局和组织机构体系、职能体系；完善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机制；深化检务公开和检察宣传；建立健全数字检察工作机制；加强数据整合和技术支撑；推进数字检察深度应用。

5 《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修订优化，让检察官不被数据所困、不为考核所累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健全完善适应党和人民群众更高要求、符合司法检察工作规律的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树立正确的政绩观，2023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印发修订后的《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

2020年1月，最高检首次印发《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2021年10月进行第一次修订。2023年3月的修订将原先的60项评价指标进一步精简为46项，涵盖“四大检察”主要案件类型、主要办案活动、主要诉讼流程，以及立案监督、直接受理侦查案件、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所有检察监督方式。

此次指标修订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突出系统观念和体系思维，并呈现出四大特点：一是更加注重质量评价。统筹好“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在更加注重质量的同时，注重有合理的数量作为基础，体现办案的“力度”、一定的“量”和更重要的“质”构成的监督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二是更加注重整体评价。基于法律监督基本职能，聚焦主责主业，注重对检察机关主要业务、重点业务的评价，反映检察业务的主要矛盾和主要环节中矛盾的主要方面。三是更加注重综合评价。注重指标之间的协调性、关联性，从单一、孤立指标向关联、协同指标发展。四是更加注重实绩评价。引导广大检察人员准确把握评价指标背后的价值导向，杜绝“唯指标论”“唯数据论”的机械评价方式，科学运用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促进监督办案更加优质高效。

此外，最高检持续引导检察人员准确把握各项指标的具体含义，正确理解适用，将精力向提升监督办案质效上聚焦，避免形成不健康的“争先”“恐后”。此外，通过不断优化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充分结合评价指标和“业务指导数据”“统计数据”指导业务，以“全面、全员、全时”和“考评、评准、用好”为导向，一体加强“案”的管理和“人”的管理等，多措并举真正实现评价指标科学、指标实现形式科学、考核应用效果科学，让检察官不被数据所困、不为考核所累。

6 最高检牵头制定《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构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醉驾治理体系

2023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公安部、司法部就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统一执法司法标准，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醉驾治理体系。

自2011年醉酒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醉酒驾驶机动车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大幅减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醉酒驾驶机动车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系统总结醉驾入刑

以来的执法司法经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驾案件，“两高两部”经深入调查研究，联合制定了《意见》。

《意见》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件的具体情节，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意见》规定了因酒驾、醉驾曾受过处罚等十五种从重情节，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从重处理；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意见》明确，醉驾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定罪免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意见》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醉酒醉驾治理体系，有利于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意见》要求各级政法机关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醉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7 中国主办第二十二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巩固深化双边多边检察合作机制，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

2023年11月8日，第二十二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在陕西西安举行。这是中国第四次主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会议以“检察机关在服务国家现代化中的作用”为主题展开对话交流，与会成员国分享经验做法，共商深化合作，展望美好前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指出，总检察长会议机制是上合组织成员国开展司法合作的重要平台。在习近平主席和各成员国元首引领下，机制运行取得了丰硕成果。中方愿同各成员国一道，以习近平主席和各成员国元首擘画的蓝图引领，继续秉持和弘扬“上海精神”，为上合组织发展行稳致远贡献检察力量。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表示，中国检察机关愿与各成员国检察机关一道，共同落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共识，共同服务地区安全稳定、繁荣发展，共同提升检察工作现代化水平，以有力司法保障促进上合组织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更好增进民生福祉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涉外法治工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一个坚持”，其中之一就是“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2023年，检察机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积极参与涉外法治工作，深化双边多边检察国际合作，自觉肩负起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防范化解外部风险、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时代重任。

2023年5月22日至28日，为提升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最高检举办了第三期全国检察机关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班。

2023年10月，应勇率中国检察代表团访问了约旦、沙特、阿曼，与三方有关司法机构领导进行交流，相互分享和借鉴推进公正司法的做法和经验，促进两国司法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2023年11月16日，第五次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主题是“加强打击复杂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以资产追回为重点”。应勇作主旨发言时表示，打击跨国犯罪、促进安全和发展，是各国检察机关的共同责任。中国检察机关愿与各国检察机关一道，深化执法司法合作，携手打击跨国犯罪，加强经验交流互鉴，共同担负起维护各国国家利益和人民福祉的检察责任。

2023年12月6日，第十三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在越南河内召开，主题是“加强预防和打击高科技犯罪及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中国检察代表团出席会议。会上，与会各国检察代表团团长共同签署了《第十三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联合声明》。

8 全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提出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检察机关自觉担负起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双重责任”

2023年11月30日，全国检察宣传文化工作会议召开，进一步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文化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要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并提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的“双重责任”：一方面，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文化强国建设，肩负起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责任；另一方面，加强和改进检察宣传文化工作，更加充分发挥检察宣传文化工作塑造精神、凝聚力量、涵养品质、树立形象、推动工作的作用，自觉担负起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

在落实“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文化强国建设”责任方面，检察机关依法惩治意识形态领域犯罪和“网络水军”造谣引流、舆情敲诈等犯罪，积极参与网络文化治理，促进营造清朗网络文化空间，坚决维护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认真贯彻文物保护法等，依法惩治文物犯罪，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以法治之力守护中华文脉。依法惩治破坏文化市场秩序犯罪，平等保护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加强文化领域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为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把社会核心价值观念融入监督办案，多办有影响、有引领、效果好的案件，加大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力度，“润物无声”地传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促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素养。

在落实“加强和改进检察宣传文化工作”的责任方面，全国检察机关特别是检察宣传文化战线始终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进一步找准加强检察宣传文化工作的着力点，为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管好用住建牢检察机关意识形态主阵地；大力推进检察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积极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成果，讲好检察机关“三同步”工作机制，既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更要依法规范办案，从源头杜绝舆情发生；加强检察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向世界传递中国检察声音。

(下转第三版)